

中共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校学工字〔2023〕23号



中共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23 年校级优秀辅导员的 通 知

各系党总支：

为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精神，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，进一步激励我校辅导员投身教育事业，形成一支专业化、职业化、高素质辅导员教师队伍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迈向更高的台阶。经研究决定，特开展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

1. 评选范围：全体专职辅导员（含各系书记、学工办主任）。

2. 名额分配：按照各党总支学工人数的 10%进行推荐，推荐人选应重点向一线辅导员队伍倾斜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，积极投身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在工作中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思想政治工作与帮助学生实际困难相结合，具有创新精神，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、新办法，工作成效明显。

2.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两年以上，对工作满腔热情，认真负责，能积极主动地完成本职工作。作风严谨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，学生评价良好。在工作中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关心学生成长，为人正派、处事公正、团结同志，有奉献精神。

3. 所负责的班级或专业应在思想政治工作、学风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体活动等评比工作中位居前列，本人在上一学年辅导员量化考核中成绩优秀，个人或所带班级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。

4. 能够结合辅导员工作实际，做到日常教育和理论研究相结合，有学生工作研究成果；近两年内完成科研工作量，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学生管理工作有关的论文或参与 1 项学生管理类相关课题研究。

5. 一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；未受过违纪处分；每学年请病假（事假）不超过十天。

6. 所负责的班级中 2022-2023 学年发生学生重大人身安全（非意外）事故的，发生重大影响校园稳定等群体事件的，发生重大学习事故的，不能坚持每周进学生宿舍检查，出勤率较低的辅导员，不能参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评选坚持“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好中选优。在评选推荐人选时，各党总支要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充分依靠广大学工人员，民主评选，公正推荐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2.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、评选的方式进行。各党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，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本系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各党总支推荐出的优秀辅导员候选人，填写《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，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纸质稿一份交至行政楼 210 思政科办公室，过期不候。

3. 学工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对获奖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，颁发证书，并大力宣传获奖辅导员的先进事迹。

2. 被评为优秀辅导员的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附 件

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学历	
民族		政治面貌		从事辅导员工 作时间		职务	
职称				部门			
主 要 事 迹	(2000 字左右，可续页，正反打印。)						
党 总 支 意 见	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 工 部 意 见	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意 见	领导签名：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